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惠来县葵科路（葵和大道至科研路）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一、中介服务事项息

（一）中介服务事项

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服务。

（二）项目投资审批编码

2505-445224-18-01-934668

（三）采购项目名称

惠来县葵科路（葵和大道至科研路）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四）项目规模

工程位于慈云实验中学东侧，路线起点与葵和大道相交接，路线往北经龟头山水厂、向东路、终点与科研路相交接，路线全长约 0.75 公里，道路按城市支路设计，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双向 2 车道，道路宽度 16 米，道路用地约 28.8 亩，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路灯、绿化等。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时限

签订合同并收到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中选人 30

天（日历天）内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成果；直接通过专家评审，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通过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登记备案，并提供后续服务。

（二）服务内容

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编制惠来县葵科路（葵和大道至科研路）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登记备案，并提供后续服务。

（三）成果要求

惠来县葵科路（葵和大道至科研路）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8 套（包含相关图件）。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纸质和电子文件（CAD 格式和 PDF 格式）。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与本次公开选取的单位具有甲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四、资金情况

（一）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服务金额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三）金额说明

参照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最终服务费按惠来县财政局有关规定审核确定。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采用直接选取的方式，所有符合条件的机构均可报名，中选机构名称主动公示。

六、其他事项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接洽。

2.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 中选人须独立完成选取人委托的服务工作，不得将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